

#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民规财〔2024〕44号

签发人：陈丽华 李洁

##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民政部、财政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我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送民政部、财政部，请予审核。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3月29日

（联系人：彭迎丰，电话：0591-87676270）

# 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61530 万元（含中央财政单列下达厦门 6404 万元）。资金拨付文件如下：《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4 号）下达我省资金 145623 万元；《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8 号）下达我省资金 13105 万元，并同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3〕89 号）下达我省资金 480 万元；《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7 号）下达我省资金 2322 万元，并同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2023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3492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55126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79794 万元，不含中央财政单列下达厦门 6404 万元），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市、

县（区）。该资金专项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和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救助对象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资金拨付文件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66 号）下达资金 137000 万元；

（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86 号）下达资金 145623 万元；

（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37 号）下达资金 6718 万元；

（4）《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57 号）下达资金 41276 万元；

（5）《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88 号）下达资金 1998 万元；

(6)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65 号）下达资金 2305 万元。

**2.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我省下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57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65 号）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目标加强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我省各级财政共投入资金 604293.3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61530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79794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256572.8 万元、其他资金 6396.52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我省实际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80657.33 万元，执行率 96.09%。其中：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158298.04 万元，执行率 98%；使用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417127.34 万元，执行率 95.59%；使用其他资金 5231.95 万元，执行率 81.79%。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规范资金使用。**各地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3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

**2. 加强在线监管。**深化福建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运用，指定专人密切关注纳入在线监管的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运行情况，及时对接收到的预警和异常信息提示进行逐一研判。

**3. 强化跟踪落实。**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等工作，持续加强对社会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资金落实情况的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跟踪落实整改。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8号），从10个方面对现有社会救助制度进行完善。持续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28号），至2023年12月底全省城乡低保总人数59.82万人，比上年底增长4.5%。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至2023年底全省低保年人均标准从上年的9999元提高

至 10112 元，增长 1.13%。

##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8号），从10个方面对现有社会救助制度进行完善。持续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号），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6.83万人。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至2023年底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从上年的25044元提高至25380元，增长1.34%。

##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8号），从10个方面对现有社会救助制度进行完善。持续督促各地落细落实《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号），2023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18.53万人次、发放3.78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2038元。

##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023年全省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及时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全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4129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350次，精神障碍681人次，未成年人604人次，护送返乡959人次。

5. 认真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政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更加精准精细化、专业化。继续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全省累计投入资金 7892.98 万元，引进专业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精准精细化、专业化的关爱服务。共在 777 个乡镇（街道）建立关爱服务阵地，累计开展各类关爱服务 7200 余场次，开展心理辅导服务 3.1 万人次，帮助 1.08 万名儿童走出困境。

6. 认真落实孤儿生活保障政策，积极推动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高效实施。联合省财政厅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闽民规〔2023〕7 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800 元和 1400 元提高到 2100 元和 1700 元，分别增长 16.67%和 21.43%，并明确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与上一年度我省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厦门市孤儿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2515 元提高到 2800 元。截至 2023 年底，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每人每月 2152.1 元和 1781.9 元，共有 1.77 万名孤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进一步提高了孤儿生活保障水平。此外，还联合省教育厅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

于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工作的通知》（闽民童〔2023〕44号）等，使我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保障等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7.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福建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3〕10号），明确救助对象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8.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3〕10号），明确行政给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入住机构补贴等。同时明确救助额度计算公式，救助额度=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已获得的行政给付。其中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9.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推动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闽政办〔2023〕9号），从总体要求、重点工作、保障

措施三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提出若干新的举措。同时细化《福建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在国家 16 项服务项目基础上增加至 26 项。

10.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3〕10 号），明确了申请流程，一是开展评估。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民政部门应当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依法组织开展评估。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每次评估应有 2 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至少一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二是申请救助。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和有效缴费凭证，并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三是审核把关。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入住机构补贴等相关行政给付情况进行审核，并在

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四是**资金发放。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月从低保金渠道同步支付到其本人账户。**五是**退出机制。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县级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发现救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且未主动告知民政部门的，应当及时向县级民政部门书面报告。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确认救助对象经济、身体变化情况，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及时停发救助或者调整救助金额。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①数量指标——低保对象人数。年度指标值应保尽保，全年完成预期目标。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低保对象59.82万人，比上年底增长4.5%，落实应保尽保。

②数量指标——临时救助人次。年度指标值应救尽救，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3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18.53万人次、发放3.78亿元，及时将符合条件对象均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应救尽救。

③数量指标——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年度指标值应救尽救，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3年全省为符合救助条件的

求助对象提供 14129 人次，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及时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④数量指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2023 年底全省在册孤儿 2088 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553 人，全部纳入保障。

⑤数量指标——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 100%。2023 年底全省在册农村留守儿童 2.63 万人、困境儿童 13.26 万人，全部纳入监测范围。

⑥数量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指导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合理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指导养老机构向民政部门备案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收费标准。目前，各地普遍原则上按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执行。

⑦数量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申请补助对象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

人能力评估。各地民政部门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100%依法组织开展评估，并填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予以确认。

## （2）质量指标

①质量指标——城乡低保标准。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至2023年底，全省低保年人均标准从上年的9999元提高至10112元，增长1.13%。

②质量指标——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至2023年底，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从上年的25044元提高至25380元，增长1.34%。

③质量指标——临时救助水平。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3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18.53万人次、发放3.78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2038元，增长39.21%。

④质量指标——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2015年，我省各县（市、区）已全面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并建成了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各地依托省级平台对已纳入或新申请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⑤质量指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3年全省未发生因认定错误而退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的情形，认定准确率为100%。

⑥质量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符合条件老年人救助保障情况。年度指标值应纳尽纳，全年完成预期目标。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和有效缴费凭证，并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做到应纳尽纳。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⑦质量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数配备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20\%$ ，实际完成值 25%。经统计，全省在运营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平均达 25%。

### （3）时效指标

①时效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2023 年，在 2021—2022 年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点题整治的基础上，坚持高压态势不松懈，持续深入开展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排查治理，确保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一是部署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二是部署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

②时效指标——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

理信息系统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2023 年，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对象全部录入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全年共有 14129 名求助对象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③时效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年度指标值 $\leq 30$ 日，实际完成值 19 日，符合预期目标。2023 年 9 月 25 日我厅收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7 号），2023 年 10 月 13 日，我省下达《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65 号）。

④时效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3〕10 号）明确，救助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次月按月从低保金渠道同步支付到其本人账户，按时发放。

⑤时效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录入系统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按照要求，各地在补助发放后两个工作日内

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年度指标值有所提升，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3年，全省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平均标准及补助水平，以及临时救助人次均水平均有所增长，确保兜底保障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②社会效益指标——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年度指标值及时送返，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3年全省各级救助机构共护送959名救助对象及时返回家乡。

③社会效益指标——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2023年各级救助机构共为33名打拐解救对象提供临时救助服务，做到应救助尽救助。

④社会效益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政策知晓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96.4%。经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全省平均达96.4%。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8\%$ ，实际完成值97.02%。2023年底，

省民政厅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第三方评估工作，并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进行测评。依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第三方评估报告（2023年度）》，全省服务对象满意度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97.02%。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补助对象满意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5%。经统计，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全省平均达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偏离原因。各领域暂无目标偏离情况。但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仅支出24.7万元，预算执行率1.1%。9月25日，收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7号），我省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10月10日，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明确了政策实施的内容、资金分配、监管等工作要求。省民政厅立即与省财政厅对接，结合10月12日下午民政部、财政部召开的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部署视频会议要求，着手制定我省实施方案，按规范性文件办文。12月6日，正式出台《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

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3〕10号）。由于制定规范性文件流程较多、时间较长；同时，政策中明确老年人或其代理人需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提出申请，影响了年度预算执行率。

**2.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做好分解，使绩效目标更加贴合实际工作。

下一步将加强我省《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3〕10号）的政策解读，适时召开全省工作推进会，通报工作进展，推动各地全面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推动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各项制度，推动地方规范、高效落实，以制度促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及时公开公示。**绩效自评结果拟通过厅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五、其他还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年，在2021—2022年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点题整治的基础上，我们坚持高压态势不松懈，持续深入开展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排查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部署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研究印发了《2023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要点》（闽民救〔2023〕55号），从持续整

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检查纠正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强化社会救助资金监管不到位问题、持续加大发现问题线索和查处力度等四个方面深入开展治理活动，从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数字监督、进一步规范近亲属备案制度、加强公开公示以及政策宣传等四个方面持续提升治理成效。省民政厅将监测发现的疑似困难群众数据 1.97 万条推送各地摸排核实，其中纳入特困 30 人、低保 960 人、低边 15374 人、临时救助 239 人。二是部署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结合主题教育要求，将“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精准精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存在服务安全不达标、照护服务不够规范、合同协议不够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还不够精准”等列入主题教育整治问题清单，实行“上下联动”“挂图作战”。目前，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 附件：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附件 1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601971.32	580632.63	96.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9208	158273.34	99.41%
	地方资金	436366.8	417127.34	95.59%
	其他资金	6396.52	5231.95	81.79%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中央、省级资金按照资金管理办 法进行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立即下 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管理办进行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社会化发放, 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季度监 和年度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由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履 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 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1、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8号), 从10个方面对现有社会救助制度进行完善。持续督促各地贯彻落实《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教〔2021〕128号), 至2023年12月底全省城乡低保总人数59.82万人, 比上年底增长4.5%。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至2023年底全省低保人均标准从去年的9999元提高至10112元, 增长1.13%。</p> <p>2、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8号), 从10个方面对现有社会救助制度进行完善。持续督促各地贯彻落实《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教〔2021〕127号), 至2023年底全省共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6.83万人。各地民政部门积极落实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至2023年底全省特困供养人均标准从去年的25044元提高至25380元, 增长1.34%。</p> <p>3、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闽民规〔2023〕8号), 从10个方面对现有社会救助制度进行完善。持续督促各地贯彻落实《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号), 2023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18.53万人次、发放3.78亿元, 人次均救助水平2038元。</p> <p>4、2023年全省各级救助管理机构及时为生活无着流动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全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4129人次, 其中: 肢体和智力残疾350次, 精神障碍681人次, 未成年人604人次, 护送返乡959人次。</p> <p>5、继续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 全省累计投入资金7892.98万元, 引进专业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关爱服务。共在777个乡镇(街道)建立关爱服务阵地, 累计开展各类关爱服务7200余场次, 开展心理辅导服务3.1万人次, 帮助1.08万名儿童走出困境。</p> <p>6、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继续高效实施。联合省财政厅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 自2023年7月1日起, 我省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800元和1400元提高到2100元和1700元, 分别增长16.67%和21.43%, 并明确从2024年7月1日起, 我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与上一年度我省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幅同幅度增长。厦门市孤儿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2515元提高到2800元。截至2023年底, 全省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每人每月2152.1元和1781.9元, 共有1.77万名孤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 进一步提高了孤儿生活保障水平。此外, 还联合省教育厅下发了《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工作的通知》等, 使我省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保障等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无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无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无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100%	无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至2023年底,全省低保年人均标准从去年的9999元提高至10112元,增长1.13%。	无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至2023年底,全省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从去年的25044元提高至25380元,增长1.34%。	无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2023年,全省累计实施临时救助18.53万人次、发放3.78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2038元,增长39.21%。	无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无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100%	无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无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无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7.02%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附件 2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2322	24.7	1.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22	24.7	1.1%
	地方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立即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参照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社会化发放，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管理制度进行季度监管和年度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由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p> <p>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p>		<p>1. 福建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3〕10号），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有效保障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明确救助对象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同时明确救助额度计算公式，救助额度=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已获得的行政给付。其中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p> <p>2.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3〕10号），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明确行政给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入住机构补贴等。</p> <p>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推动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闽政办〔2023〕9号），从总体要求、重点工作、保障措施三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提出若干新的举措。同时细化《福建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在国家16项服务项目基础上增加至26项。</p> <p>4.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3〕10号）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明确了申请流程，初步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	≥ 95%	100%	无
			申请补助对象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率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老年人救助保障情况	应纳尽纳	应纳尽纳	无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数配备比例	≥ 20%	25%	无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 30 日	19 日	无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95%	100%	无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录入系统率	≥ 95%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96.4%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95%	无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福建省彩票公益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中央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共计 6891 万元，其中：《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0 号）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4192 万元；《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1 号）下达我省泉州市试点地区补助资金 2839 万元，并同时下达绩效目标；《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2 号）收回我省中央彩票公益金 140 万元（含中央财政单列下达厦门 212 万元），并同时下达绩效目标。

### （二）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我省下达资金 6679 万元（不含中央财政单列下达厦门 212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88 号）下达各地市资金 4192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44 号）下达泉州市资

金 2839 万元，同时下达绩效目标；《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45 号）收回各地市资金 352 万元，同时下达绩效目标，用于老年人福利类、残疾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等三类支出，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工作开展。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我省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10482.9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6891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3121.4 万元，其他资金 470.59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我省实际使用资金 7482.78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71.38%。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041.36 万元，实际执行率 58.65%；地方配套资金 2992.46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95.87%；其他资金 448.96 万元，实际执行率 95.4%。

一是老年人福利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2446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150.46 万元，实际执行率 87.9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 2839 万元，实际支出 689.77 万元，实际执行率 24.3%；地方配套资金 2714 万元，实际支出 2675.91 万元，实际执行率 98.6%。①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2301.6 万元，实际支出 2015.02 万元，实际执行率 87.55%；地方配套资金 103 万元，实际支出 64.91 万，实际执行率 63.02%。②养老护理员培训建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

益金安排 144.4 万元，实际支出 135.44 万元，实际执行率 93.8%；地方配套资金 11 万元，实际支出 11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③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 2839 万元，实际支出 689.77 万元，实际执行率 24.3%；地方配套资金 26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实际执行率 100%。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前期主要工作为政府采购、系统录入等，项目仍在实施。下一步，泉州市民政局将开展“每周一报”实时跟进工作，对进度较滞后的县（市、区），实地督促指导，推动项目如期完成。

二是残疾人福利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94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48.47 万元，实际执行率 68.62%。①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655 万元，实际支出 441.82 万元，实际执行率 67.45%。②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购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290 万元，实际支出 206.65 万元，实际执行率 71.26%。

三是儿童福利类。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661 万元，实际支出 552.66 万元，实际执行率 83.61%；地方配套资金 407.4 万元，实际支出 316.55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77.7%；其他资金 470.5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48.96 万元，实际执行率 95.4%。①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43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99.68 万元，实际执行率 92.73%；其他资金 126.7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21.52 万元，实际执行率 95.84%。②继续实施“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9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0.59 万元，实际执行率 42.73%；地方配套资金 5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0.92 万元，实际执行率 41.84%；其他资金 38.8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8.49 万元，实际执行率 73.37%。③**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 13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12.39 万元，实际执行率 83.25%；地方配套资金 357.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95.63 万元，实际执行率 82.72%；其他资金 304.97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98.95 万元，实际执行率 98.03%。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严格按照《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21〕60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19〕34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规〔2022〕16号）等有关规定，强化监督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县级按要求及时进行验收，省里组织抽查，确保项目尽快投入使用。二是设置项目明细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在项目验收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三是注重绩效全过程管理。对照财政部、民政部的资金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我省绩效目标，确保资金支持方向符合要求，并按照规定时限分解下达。在预算执行后对资金使用

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把评价结果运用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上，发挥好绩效评价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支持养老设施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配置，推动提升 353 家养老机构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新增护理型床位 464 张；支持各地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3429 人次；在泉州市试点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29 张，为 307 人次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2. 改善机构基础条件，提升康复服务能力。**支持 21 个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服务 2405 人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得到提升；支持漳州、龙岩、福清 3 家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 6 台套，有力提升机构服务能力。

**3. 实施孤儿助学工程，加强未保能力建设。**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共向 469 名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共对 4 家儿童福利机构、9 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施设备配置给予补助；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的手术矫治和康复等，以及孤儿体检提供资助，全年全省累计资助

孤儿 999 人，其中孤儿体检 867 人。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①数量指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量。年度指标值 340 个，实际完成值 464 个。推动各地市养老机构积极建设护理型床位。

②数量指标——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3135 人次，实际完成值 3429 人次。支持各地通过开展集中培训、组织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培训养老护理员。

③数量指标——养老机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数。年度指标值 353 家，实际完成值 353 家。支持养老机构通过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购置等方式提升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

④数量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年度指标值  $\geq 2581$  张，实际完成值 129 张。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前期主要工作为政府采购、系统录入等，项目仍在实施。下一步，泉州市民政局将开展“每周一报”实时跟进工作，对进度较滞后的县（市、区），实地督促指导，推动项目如期完成。

⑤数量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上门服务数量（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年度指标值  $\geq 5162$  人次，实际完成值 307 人次。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

动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前期主要工作为政府采购、系统录入等，项目仍在实施。下一步，泉州市民政局将开展“每周一报”实时跟进工作，对进度较滞后的县（市、区），实地督促指导，推动项目如期完成。

⑥数量指标——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年度指标值 $\geq 2150$ 人次，实际完成值 2405 人次。下一步指导相关县（区）加强政策宣传，提升群众认知度和接受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⑦数量指标——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购置设备。年度指标值 $\geq 7$ 台套，实际完成值 6 台套。其中漳州 1 台套、龙岩 1 台套、福清 4 台套。福清通过招投标采购设备 5 台套，验收完成 4 台套，1 台套因验收未通过正在整改。下一步督促相关县（区）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完成相关设备采购事宜。

⑧数量指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年度指标值 $\geq 450$ 人，实际完成值 469 人。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共向 469 名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及硕士研究生在读的成年孤儿发放助学金，资助其完成学业。

⑨数量指标——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年度指标值 $\geq 8$ 个，实际完成值 13 个。由于个别地市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分配上不够科学合理，给予设施设备配置补助的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超过预期，导致实际完成值偏离年度指标值。下一步，结合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需求，加强对各地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补助资金使用上的指导。

⑩数量指标——“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年度指标值 $\geq 800$ 人次，实际完成值1054人次。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因人员流动性变大、感染风险增大，以及孤儿体检人数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下一步，应充分考虑各地孤儿人数以及上一年度孤儿体检人数，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更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 （2）质量指标

①质量指标——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各地对新增护理型床位符合建设标准进行验收。各地对新增的464张护理型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464张，验收合格率100%。

②质量指标——养老机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设施设备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各地对养老机构购置的用于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的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消防等相关要求进行核验。

## （3）时效指标

①时效指标——资金分解下达时效。年度指标值接到转移支付30日内，实际完成值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0日内向市县分解下达资金。2022年11月25日收到《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0号），2022年12月13日向市县下达资金。2023年6月30日收到《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

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1号), 2023年7月26日向试点地区泉州市下达资金。2023年7月5日收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2号), 2022年7月28日向市县下达资金。

#### (4) 成本指标

①成本指标——补助资金投入控制率。年度指标值 $\leq 100\%$ , 实际完成值82.71%。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安排我省资金4052万元, 实际投入3351.49万元, 投入比例82.71%。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养老机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实现率。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养老机构通过改造提升、设施设备配置等方式实现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②社会效益指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年度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通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等方式, 推动构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提升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③社会效益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 实际完成值有效提高。通过电话回访、现场询问等方式了解到情况来看, 受益群众普遍对服务比较满意,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得到了有效提高。

④社会效益指标——使用购置设备为精神病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人数占院内收治患者的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30\%$ ，实际完成值42%。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提供诊疗服务人数占比均超过指标值。支持的3家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在院患者共926人，购置设备提供诊疗服务386人，购置设备提供诊疗服务人数占比均超过年度指标值。

⑤社会效益指标——纳入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100%。向469名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⑥社会效益指标——残疾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100%。为手术适应症孤儿的手术矫治和康复等，以及孤儿体检提供资助，全年全省累计资助孤儿999人，其中孤儿体检867人。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93.89%。各地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均达到或超过年度指标值。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加培训的养老护理员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4.17%。各地参加培训的养老护理员对培训的满意度超过年度指标值。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

动项目)——随机抽查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0%。通过对受益家庭调查，本次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较好，普遍受到老年人及家属的肯定和欢迎。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精神卫生机构设备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6%。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对购置设备满意度均超过年度指标值。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经统计各市、县(区)报送的满意度数据，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为98%。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于2023年7月下达至泉州市。根据民政部关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有关规定，实施期限为一年，即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前期主要工作为政府采购、系统录入等，项目仍在实施。下一步，泉州市民政局将开展“每周一报”实时跟进工作，对进度较滞后的县(市、区)，实地督促指导，推动项目如期完成。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量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由于个别地市项目实施进度超过预期，导致实际完成值偏离年度指标值。下一步，设置年度指标值应充分考虑各地实际情况，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3. 由于个别地市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分配上不够科学合理，给予设施设备配置补助的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超过预

期，导致实际完成值偏离年度指标值。下一步，结合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需求，加强对各地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补助资金使用上的指导。

4.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因人员流动性变大、感染风险增大，以及孤儿体检人数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下一步，应充分考虑各地孤儿人数以及上一年度孤儿体检人数，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更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自评结果应用，绩效目标设置做到科学合理准确。对绩效目标完成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分析，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调减专项资金结余较多或进度缓慢的项目资金预算，改进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绩效自评结果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43.99	4193.01	83.13%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4052	3351.59	82.71%
	地方资金	521.4	392.46	75.27%
	其他资金	470.59	448.96	95.4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 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 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 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 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等。</p> <p>2.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p> <p>3.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乔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p>		<p>1.支持养老设施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配置,推动提升353家养老机构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新增护理型床位464张;支持各地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3429人次;在泉州市试点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29张,为307人次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p> <p>2.改善机构基础条件,提升康复服务能力。支持21个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服务2405人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得到提升;支持漳州、龙岩、福清3家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6台套,有力提升机构服务能力。</p> <p>3.实施孤儿助学工程,加强未保能力建设。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共向469名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共对4家儿童福利机构、9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施设备配置给予补助;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的手术矫治和康复等,以及孤儿体检提供资助,全年全省累计资助孤儿999人,其中孤儿体检867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量	≥ 340 个	464 个	个别地市项目实施进度超过预期，导致实际完成值偏离年度指标值。下一步，设置年度指标值应充分考虑各地实际情况，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 3135 人次	3429 人次		
			养老机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数	≥ 353 家	353 家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	≥ 2150 人次	2405 人次		
			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购置设备	≥ 7 台套	6 台套	其中漳州 1 台套、龙岩 1 台套、福清 4 台套。福清通过招标采购设备 5 台套，验收完成 4 台套，1 台套因验收未通过退回整改。下一步督促相关县（区）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完成相关设备采购事宜。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 450 人	469 人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	≥ 8 个	13 人	由于个别地市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分配上不够科学合理，给予设施设备配置补助的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超过预期，导致实际完成值偏离年度指标值。下一步，结合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高质量发展需求，加强对各地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补助资金使用上的指导。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	≥ 800 人次	1054 人次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因人员流动性变大、感染风险增大，以及孤儿体检人数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下一步，应充分考虑各地孤儿人数以及上一年度孤儿体检人数，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更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养老机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设施设备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效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投入控制率	≤ 100%	82.7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防护或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实现率	100%	100%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100%	100%	
			使用购置设备为精神病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人数占院内收治患者的比例	≥ 30%	42%	
			纳入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比例	≥ 95%	100%	
			残疾儿童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比例	≥ 8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收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 85%	93.89%	
			参加培训的养老护理员的满意度	≥ 90%	94.17%	
			服务对象对精神卫生机构设备满意度	≥ 90%	96%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 95%	98%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附件 2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439	3289.77	60.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39	689.77	24.30%
	地方资金	2600	2600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规定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中央对项目的实施要求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实际实施情况审核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督促地市根据项目要求及时支出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前期主要工作作为政府采购、系统录入等，项目仍在实施。下一步，泉州市民政局将开展“每周一报”实时跟进工作，对进度较滞后的县（市、区），实地督促指导，推动项目如期完成。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2581 张	129 张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前期主要工作为政府采购、系统录入等，项目仍在实施。下一步，泉州市民政局将开展“每周一报”实时跟进工作，对进度较滞后的县（市、区），实地督促指导，推动项目如期完成。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 5162 人次	307 人次	
		质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2023 年民政部发布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标准》有关要求	符合 2023 年民政部发布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标准》有关要求	
		时效指标	省级财政在收到资金下发试点地区财政部门时间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机抽查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90%	≥ 92%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

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

